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GKD2507009 (第 1 页 共 9 页)



项目名称: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年度监测项目

样品类别: 废气、废水

委托单位: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1 日

国科大（厦门）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D2507009

第 2 页 共 9 页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。
- 2、本报告无盖本公司的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；且有涂改、增删、篡改、盗用、转让均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不得复制，经本公司同意的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- 5、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无效。
- 6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正确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7、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及规范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本报告符合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，如委托方提供给各行业或行政管理部门使用时，应符合各部门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。
- 9、有关检测数据未经本公司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电话: 0592-6372798

传 真: 0592-6372799

联系地址: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995 号楼 11 层

电子邮件: info@ucasana.com

公司官网: www.ucasana.com

邮政编号: 361024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D2507009

第 3 页 共 9 页

1、基本信息:

委托单位	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吴伟民	联系方式	18050025731
委托单位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1 号		
受检单位	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吴伟民	联系方式	18050025731
受检单位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1 号		
来样方式	☒ 采样	采样日期	2025.07.09
	☐ 送样	接样日期	/
样品状态	正常、能测	检测日期	2025.07.09~07.16
备注	检测项目废水总锡分包于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: 211312110242。		
	编制人	王开琦	
	审核人	王开琦	
	批准人	李伟	
	批准日期	2025.07.21	

采样地点	结果 检测项目	分析日期: 2025.07.09~07.14					
		单位	2507009S 001-01	2507009S 001-02	2507009S 001-03	范围/ 平均值	标准限值
DW005 (综合废水排放口)	pH	无量纲	7.1	7.1	7.0	7.0~7.1	6-9
	氰化物	mg/L	0.004	0.005	0.005	0.005	0.3
	总铜	mg/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0.5
	总锌	mg/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1.5
	总锡	mg/L	1.32×10^{-3}	1.98×10^{-3}	2.44×10^{-3}	1.91×10^{-3}	5.0
备注	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; 2、标准限值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2、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表2、《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09)表1。						

采样地点	结果 检测项目	分析日期: 2025.07.09-07.15					
		单位	2507009S 004-01	2507009S 004-02	2507009S 004-03	范围/ 平均值	标准限值
DW006 (废水总排口)	pH	无量纲	7.1	7.1	7.0	7.0~7.1	6-9
	悬浮物	mg/L	4L	4L	4L	4L	400
	氨氮	mg/L	23.9	23.3	24.0	23.7	45
	化学需氧量	mg/L	59	59	62	60	500
	总氮	mg/L	32.9	31.2	31.8	32.0	70
备注	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 2、标准限值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2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D2507009

第 6 页 共 9 页

2.2 检测类型: 废气 (有组织废气)

2.2.1 有组织废气采样信息:

采样地点	采样日期	采样方法	样品编号	仪器名称及规格型号	仪器编号	采样人员	样品保存运输方式
DA001 (FQ-18)喷漆 废气排放口 1	2025.07.09	《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》 (GB/T16157-1 996)	2507009 Q001- (01~04)	气袋；便携式 烟气流速检测 仪；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 仪	YQ-CSY-0 4； YQ-YQLS- 01	王少军 陈晓泰	样品箱避 光保存
DA012 锅炉废 气排放口			2507009 Q002- (01~03)				
备注	/						

2.2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/ 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排气筒高度/m
				01	02	03	04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2025.07.09/ DA001 (FQ-18) 喷漆废气排放口 I	标干流量		m³/h	19799	20426	19389	20014	19907	/	30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0.86	0.80	0.75	0.74	0.79	40	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7	0.016	0.015	0.015	0.016	2.4	
备注	1、标准限值执行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35/323-2018 表 2； 2、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。									

采样日期/ 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排气筒高度/m
				01	02	03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2025.07.09/ DA012 锅炉 废气排放口	标干流量		m³/h	479	574	572	542	/	30
	含氧量		%	9.9	9.1	10.7	9.9	/	
	烟气流速		m/s	3.1	3.7	3.7	3.5	/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56	71	64	64	/	
		折算浓度	mg/m³	88	104	109	100	200	
		排放速率	kg/h	0.027	0.041	0.037	0.035	0.62	
备注	1、燃料种类为天然气； 2、标准限值执行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323-2018）表 1。								

—— (以下无正文) ——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D2507009

第 7 页 共 9 页

附件 1: 采样点位图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D2507009

第 8 页 共 9 页

附件 2: 采样照片



废水采样



有组织废气采样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D2507009

第 9 页 共 9 页

附件 3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及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YQ-SPY-01	2026.03.29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	ZR-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YQ-CSY-04	2025.08.12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SH-900P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	YQ-DCSZ CDY-02	2026.02.16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4mg/L	BSA224S 电子天平	YQ-TP-02	2026.03.13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	U-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YQ-ZWGD-01	2026.03.16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		
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GB/T 7467-1987	0.004mg/L			
	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-2009	0.004mg/L			
	总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0.05mg/L	SP-3520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YQ-YZXS-02	2026.03.29
	总锌		0.05mg/L			
	总银	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07-1989	0.03mg/L			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JC-102 COD 消解器	YQ-XJQ-02	/
	总锡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8×10 ⁻⁵ mg/L	/	/	/

